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志明

代 理 人 周振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榮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7 代 理 人 陳冠翰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永 瓚 開 發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原 名 中 華 開 發 資 產 管  
15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胡 木 源

18 代 理 人 陳 勳 蓉

19 周 子 幼

20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21 如 下 ：

22 主 文

23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 志 明 應 予 免 責 。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9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2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3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6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7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志明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19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4,748,8  
20 29元（見本院民國113年2月27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21 司顯字第4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5  
22 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未能達成和解方案而於112年6  
23 月15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  
24 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月12日下午4  
25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  
26 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27 於113年4月2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清算程序  
28 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  
29 訛，足堪認定。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患有免疫不全之疾

01 病，難以覓得工作，未有固定收入，僅由姊妹每月資助10,0  
02 00元不等，而其名下僅投資財產3,800元，於112年度申報所  
03 得為547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業經其於113年12月18  
04 日調查程序陳明在卷，並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  
05 果、112年8月23日陳報狀所附診斷證明書、112年度稅務電  
06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  
07 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所得甚低，現未投保勞工保險，  
08 亦患有疾病，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每  
09 月姊妹資助10,0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  
10 113年1月至113年4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11 況。

12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14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15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16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17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18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19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20 標準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  
21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22 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1,126  
23 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  
2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25 數額後，已無賸餘（計算式： $10,000 - 11,126 = -1,126$ ），  
26 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7 (三)聲請人自110年5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  
28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  
29 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  
30 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31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02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03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04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05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0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1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郭南宏